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委員瑞雄（請假）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請假）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請假）	林委員坤燦（請假）
黃委員振榮	徐委員秀菊（請假）	林委員美珠	黃主任秘書郁文
王委員婉怡（請假）	葉委員庭好（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紀錄確認

一、第四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第五次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有關合校後重新修正之經費支用標準案，請 討論。

決議：本案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七條，擬修正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其餘條文不修正。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第 4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全文共五章廿四條，擬增列第一章總則第三條條文，修正第二章第五條、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五章第廿五條等條文，其餘條文不修正，條號依序調整。本辦法修正後全文共五章廿五條。
- 二、擬俟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第 5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第二點增加副校長 1 人之規定，並由校長指定其中 1 位，避免 2 位副校長同參加一會議。全體委員人數合計 21 人，當然委員人數為 14 人，經票選產生之委員人數應為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以上，計為 7 人。其中美崙校區經票選產生人員應為 2 人以上，故美崙校區人員至少 7 人（即副教務長、副總務長、副學務長、副館長、蔡主任及票選委員 2 人），人數並符合母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上限。
- 二、修正第七點施行及生效要件。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 6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 由：本校院系所整合與發展原則，請 討論。

說 明：為合校後各院系所之整合與發展，並考量全校資源之有效運用，擬訂定具體原則，以利校務之順利推動。

決 議：

- 一、院系所整合與發展以學院為基本單位，進行學院內及跨院間之事宜。
- 二、在各學院最少具備三個以上系所之原則下，設立以下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藝術學院、環境學院、海洋科學學院（學院內無編制內或外之全職教師）。
- 三、各學院內不設獨立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即各研究所必須隸屬於學系。
- 四、各學院內各學系均以每學年招收學士班一班為原則，其班級學生人數應介於40至60人之間。若有每學年招收一班以上之計畫，各學院必須提出具體理由，並詳述其對未來學校整體發展之重要助益。
- 五、各學院中性質相似學系整合與發展之時程，97、98學年度得維持二學系二班，99學年度前整併為單一學系並得維持二班，100學年度前完成整合為單一學系並招收一班。
- 六、各學院內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或學生人數，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原則下，應於97年11月30日前提報計畫書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七、經本原則整合後之系所，應就系所專業課程和所需支援之通識課程妥善安排教師授課，若有專任教師因生師比過低而致授課不足者，不受「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之規範。
註：教師因系所整合而欲選擇進入與其專業領域接近之相關系所者，以合校後一年內與一次為限，且加入後應遵循該系所既有之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6時2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u>			新增條文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 <u>副主管</u> 、教師代表 <u>五十三</u> 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 <u>十二</u> 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 <u>副主管</u> 」指 <u>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副館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	第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教師代表五十六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指 <u>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校需求增列新增之一級主管及副主管，並調整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u>專案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u> ）依各學院（含共教會）、校區之教師人數比例 <u>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u>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 <u>依校區人員比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u>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依校區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u>各類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之。</u>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專案教師）依各學院及共教會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由各院及共教會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條次修正。 二、增列講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並依大學法規定明列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人數比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推選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推選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條次修正。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條次修正。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六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條次修正。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七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條次修正。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學院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學院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條次修正。
第十條	<u>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三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u>			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條次修正。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條次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正。 二、明列過渡期間措施。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副館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各學院（含共教會）、校區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依校區人員比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依校區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推選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學院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三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u>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本會主席。</u>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名額依各學院、校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p>	<p>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之，名額<u>原則上</u>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u>委員任期二學年，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以一名為限，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如教授代表出缺或長期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u></p>	<p>本條文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列過渡期間措施。</p>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本會主席。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名額依各學院、校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美崙校區 97 年 8 月 1 日前聘任之教師，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前之升等得選擇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條文增列
第四條	第三條	條號修正
第五條	第四條	條號修正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u>由院、校主動邀請者，得免初審。</u>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u>由校主動邀請者，得免複審。</u> 三、 <u>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u>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三、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教務長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一、條號修正 二、條文修正
第七條	第六條	條號修正
第八條	第七條	條號修正
第九條	第八條	條號修正
第十條	第九條	條號修正
第十一條	第十條	條號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條號修正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二、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百分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一、條號修正 二、 <u>條文修正</u>

<p>之二十)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p> <p>(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p> <p>(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p> <p>(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p> <p>(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p> <p>(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p> <p>(六)獲頒獎狀每次計 0.4 分</p> <p>(七)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p> <p>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p> <p>(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p> <p>(二)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 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p> <p>(三)藝術教師升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p> <p>(四)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 70 分以上(含 70 分)為及格。六個著作外審審查結果，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p>	<p>二、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p> <p>(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p> <p>(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p> <p>(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p> <p>(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p> <p>(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p> <p>(六)獲頒獎狀每次計 0.4 分</p> <p>(七)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p> <p>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p> <p>(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p> <p>(二)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 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p> <p>(三)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 70 分以上(含 70 分)為及格。六個著作外審審查結果，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	---	--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條號修正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條號修正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條號修正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條號修正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條號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條號修正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條號修正
第廿一條	第二十條	條號修正
第廿二條	第廿一條	條號修正
第廿三條	第廿二條	條號修正
第廿四條	第廿三條	條號修正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	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號修正 二、明列過渡期間措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美崙校區 97年8月1日前聘任之教師，於民國100年8月1日前之升等得選擇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由院、校主動邀聘者，得免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由校主動邀聘者，得免複審。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 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所)教評會送請該系(所)以外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新聘專任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惟僅以研究成績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不得聘任。
第二項聘任案，院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第一次著作外審程序。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 當年十月及次年四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六、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一)。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院原則上應提供十五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二、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六)獲頒獎狀每次計 0.4 分

(七)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

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

(三)藝術教師升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四)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 70 分以上(含 70 分)為及格。六個著作外審審查結果，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一、教學未達二十八分者。

二、服務未達十分者。

三、研究未達二十八分者。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於一週內通知相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當學期升等未獲通過者，不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之申請。

-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之情事，或於升等期間有送禮、請託、關說、賄賂等不當行為者，經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發現有前項情形，經審議確定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五年內不受理自該等級起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前二項其情形嚴重者，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簽注意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 六、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 七、每一升等案申覆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 第十九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由教評會審查程序申請改聘。
 - 二、專、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

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第廿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研究人員之升等僅以研究、服務成績評定，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升等。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u>一人</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主任秘書、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十四人</u>為當然委員，<u>另七名委員依校本部四名，美崙校區三名票選產生，由副校長擔任主席。</u>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為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點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主席由校長指定之。 <u>前項票選委員人數，為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u>，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為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本條增列當然委員，其中副校長為一人，並增加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等4人。 二、增列兩校區人員擔任票選委員之人數。</p>
<p>第七點 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u></p>	<p>第七點 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u>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修正實施程序及生效要件。</p>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申訴等事項，特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主任秘書、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十四人為當然委員，另七名委員依校本部四名，美崙校區三名票選產生，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為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 (二) 職員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 (三) 職員陞遷、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前項第三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